吉林省城市围挡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城市围挡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围挡治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41号)，现就城市围挡设置和管理指导如下：

一、规范城市围挡类型  
（一）按围挡用途分类。

**1.城市轨道交通围挡：**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在建设或维护期间设置的临时性隔离措施。

**2.房建、市政、历史街区围挡：**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线等）或历史街区保护修缮工程等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性隔离措施。

**3.临时占道、临街门面装修围挡：**指在市政道路、商业街区等公共区域进行施工或临街门店装饰装修时设置的临时性隔离设施。

**4.棚改地块、CD级危房围挡：**指在棚户区改造区域或C、D级危险房屋处置过程中设置的临时性隔离设施。

**5.收储地块围挡：**指在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收回、收购或储备的土地上设置的临时性隔离设施。

**6.闲置地块围挡：**指开发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规划调整、资金未到位、市场暂缓开发等原因导致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时设置的临时性隔离设施。

**7.交通工程：**指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公路渡口；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港口、码头、航道及相关设施等工程建设。

**8.水利工程：**是指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二）按设置款式分类。

**1.仿真绿植围挡：**属于固定式围挡，立柱通常使用方钢，围挡底部需设置基座。围挡采用环保材料，如塑料制品、绢布、不饱和树脂等，背胶应与围挡墙体贴紧粘牢，无明显色差，不褪色。

**2.装配式围挡：**属于固定式围挡，版面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成品定型钢结构挡片(彩钢夹芯板挡片+钢骨架)；下部为0.3米高挡墙(砖砌或预制块)，每间隔3.6米设置钢结构立柱。

**3.砌筑式围挡：**属于固定式围挡，由围墙、立柱、压顶组成。围墙采用砖砌实体围墙，砖墙厚度不小于0.24米，每间隔4米设置0.4米×0.4米砖砌立柱，外侧采用真石漆饰面。

**4.冲孔式钢板围挡：**属于移动式围挡，围挡规格为1.25米(宽)×2米(高)。材质为镀锌板(管)材，重量易于工人搬运,可采用地面锚栓固定或三角支架配合压重方式固定。

二、规范城市围挡设置

（一）强化审批管理。各地要明确自然资源、交通、住建、水利、电力、通信、城管、房产、园林绿化等部门围挡审批管理职责，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围挡审批工作。审批时按照“最小面积、最短时限、最优位置、最小影响”审定占道围挡设置周期及拆除方案，城市主干路、广场等重要区域实行提级审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后的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规范设置标准。城市围挡设置应符合工程施工需要和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要求，确保安全可靠、整洁美观、经济适用。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围挡**在主城区内高度不得低于 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上应安装照明灯，交通路口等关键部位应加装红色警示灯，保证夜间照明需要及警示效果。

**2.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可以采用仿真绿植围挡、装配式围挡和砌筑式围挡等形式，省、市、县重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面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车站、广场、旅游线路周边区域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周边区域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1.8米。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挡**占市政道路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应采用固定式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占用市政道路工地在半年以下的，可设置移动式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4.临时占道、临街门面装修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外侧不得有凸物，不得占压绿地、损坏绿植及绿化设施，不得占压市政设施，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占路施工作业应按照GB5768.4（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作业区）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围挡外侧应设置交通锥、交通筒、交通柱等渠划设施，防范车辆冲撞。占路施工围挡底端应设置发光或者反光警示标识便于视认。

**5.其他用途围挡**按照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周边区域高度不低于1.8米设置。距离交通路口20米范围内的占道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宜采用通透式设计，确保路口围挡不影响驾驶员和行人视线。围挡前应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和警示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6.围挡出入口**宜设置在支、小路距离道路交叉口30米以上的位置，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出入口两侧围挡宜采取“倒梯形”缩进式布局，改善行车视距，并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和照明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应在高度0.8米以上部分采取“通透式”设计。

（三）明确设拆条件。设置围挡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围挡设置应尽量避开城市主干道路、商户门前等区域。对于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等线性市政工程，宜采取“开挖一段、施工一段、修复一段、开放一段”施工模式，避免全线封闭。要随着工程施工进度情况随时拆除部分围挡，或者将高大围挡更换为移动式围挡，做到能拆尽拆，严禁久围不拆、久占不退。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拆除全部围挡,恢复现场环境。在计划拆除前3-5个工作日告知周边商户、居民，方便其提前准备，确保安全。

（四）提升外观质量。围挡结构应坚固挺直、整齐美观，能够承受一定的风荷载和冲击力。围挡版面应外观整洁，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标语，可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宣传广告。围挡制作材料应选用坚固、耐用、防火、防潮、防腐蚀、经济、环保、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同时满足动态管理需求。靠近围挡的临时工棚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端，围挡外侧不得堆放物料、机具等杂物。

三、规范城市围挡管理

（一）加强巡查指导。各地要按照属地和行业协同管理原则，加强围挡的巡查指导，督促围挡设置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建立围挡管理制度及申请、审批（备案）、建设、维护、拆除全过程档案。要明确专人负责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围挡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做好各类用途围挡式样的指导工作。在满足施工需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区域风貌协调的前提下，鼓励设置具有创新性、艺术性的围挡，经主管部门确认后按标准执行。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对违规设置围挡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示施工期限、监督部门和恢复交通日期，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